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司法局

滨中法〔2019〕73号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司法局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推进“平安滨州”“法治滨州”建设，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依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结合全市实际，就市县两级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支持，在市县两级普遍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加强行政纠纷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设置方式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工作地点可以设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也可以设在司法行政部门。滨州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由市司法局提供办公场所，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好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的保障，尽快挂牌成立。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确定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工作地点。全市两级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建立完善工作人员值班、选择和解员、绩效考核、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尽快投入运行、全面开展工作。

三、案件范围

下列行政案件可以委派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先行和解处理：（1）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2）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3）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4）被诉行政行为一旦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将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5）行政相对人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6）其他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

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

和解工作一般实行属地原则。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可以自行受理行政纠纷，但应当坚持依法自愿的原则。对于可能影响当事人起诉期限或当事人有起诉意愿的，应当在指引当事人办理行政案件立案登记后，按委派和解流程办理。

四、工作流程

1. 审查与告知。人民法院立案庭对属于和解范围的案件向人民法院行政庭提出建议，人民法院行政庭审核并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

2. 委派。当事人同意和解的案件，参照民事诉前调解的做法，立“诉前调行”字案号，出具委派单，向和解中心移送有关材料。当事人不同意和解的案件，不再委派和解。

3. 案件登记及确定和解员。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接到人民法院委派和解案件后，应当在登记后出具回执，并指定和解员，也可以指导当事人经协商后选定和解员。对于涉及人数众多或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成立和解小组。和解小组的人员应当为单数。

4. 协商和解。和解员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和有关行政机关的陈述意见，运用沟通、协调、疏导、劝解等手段，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做好群众工作，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均有律师代理的，鼓励律师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开展和解工作应当围绕当事人的实际权益需求，不局限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防止和解工作走过场、程序空转，避免形成诉

累。涉案行政单位根据和解中心下发的《行政争议审前协助通知书》，就行政争议化解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5. 争议事实和无争议事实记载。和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书面记载双方争议的事实和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无需对和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再进行举证。

6. 转入审判程序。和解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确需延长的，经人民法院批准最长不超过二个月。委派案件达成和解的移交人民法院进行审查，未达成和解的另立案号转入审理程序。和解员应将和解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和解报告并附争议事实和无争议事实要素表。

7. 行政诉讼二审、再审审查、再审程序中的审前和解工作参照一审案件和解程序。

五、结案方式

对经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处理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对和解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经审查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且和解协议出于当事人自愿，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和侵犯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认定和解协议具有行政

协议的性质。当事人请求确认和解协议效力的应当变更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协议有效，可以在判决书说理部分载明和解经过、和解协议内容以及当事人申请确认协议效力的要求等，判决书尾部载明当事人的上诉权利。

2. 经审查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达成的和解协议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的，可以制作行政调解书、行政赔偿调解书或行政补偿调解书。

3. 经审查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或者不宜判决确认协议有效，且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可以采取裁定准予撤诉的方式结案。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自行受理的行政纠纷和解案件，当事人请求确认和解协议法律效力的，和解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办理行政案件立案登记。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依照上述方式审查处理。

六、工作机制

1. 矛盾纠纷登记制度。和解中心设立专门的纠纷登记簿，受理的矛盾纠纷一律登记入册，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矛盾纠纷基本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和解结果等相关内容。定期梳理总结，并按有关要求定期统计汇报。

2. 严格期限制度。和解中心在接到移交案件并进行登记后，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行政争议各方当事人，并定时组织开展和解工作，和解期限为一个月，对于案情复杂、重大、疑难案件，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和解期限。对和解终止的案件，和解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和解终止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人民法院。

3. 案件和解规范制度。和解中心开展和解工作，应明确和解案件范围、和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解程序、和解协议制作等具体内容要求，实现制度健全、机制规范。

4. 档案管理制度。和解文书档案实行一案一卷，和解中心应当在纠纷和解完毕后整理档案，装订成册归档。

5. 定期学习培训机制。和解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定期组织和解员培训，提高和解员专业化水平。注重和解方法培训，增强和解员和解技巧，保证和解员在调解纠纷时认识统一、调解纠纷程序统一、法律政策依据统一。

6. 备案考核保障机制。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员实行年度备案制度，由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员花名册。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应当加强对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员的考核，每年组织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对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员解聘、续聘以及奖惩的依据。

七、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两级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有关组织及单位要围绕和解中心的要求，增强营造创建和谐稳定社会法治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组织领导上下功夫，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

实措施和配套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各项措施。

2. 认真总结经验。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各行政单位要注意总结和解决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典型引导，推动工作规范，形成科学机制。

3.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和解工作以及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良好氛围。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6日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